

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甄选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以公司人事行政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并由该办事机构领导担任提名委员会秘书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研究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；

(三)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；

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前1至2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,会议应在召开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临时特别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



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7日